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高速章丘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济南璞园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璞园置业”）竞得济南市章丘区国土资源局出让的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面积共计约 174405 平方米，约合 261.60 亩，成交价款合计 40813 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审议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还需履行济南市章丘区国土资源局对公司的资格审查等相关程序。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2017 年 2 月 20 日，璞园置业竞得济南市章丘区国土资源局以网上挂牌方式出让的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面积共计约 174405 平方米，约合 261.60 亩，成交价款合计 40813 万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也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董事会审议决策情况

2017年2月15日，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在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章丘上下河项目剩余地块的议案》，鉴于章丘上下河地块项目是公司整体投资开发项目，章丘发展公司已分期竞得489亩土地，本次挂牌出让剩余部分土地，会议同意公司通过章丘发展公司，以不高于260万元/亩的价格报名参与上述地块竞买；为满足项目开发需要，向章丘发展公司增加总计不超过18亿元的借款。

鉴于参加土地竞拍事项属于公司临时性商业秘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履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等相关暂缓披露程序。

（三）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还需履行济南市章丘区国土资源局对公司的资格审查等相关程序。

二、交易对方

1. 交易对方名称：济南市章丘区国土资源局
2.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山泉路9号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宗地编号 | 宗地位置 | 土地面积 | | 土地使用条件 | | | 成交价款 (万元) |
|----------|---------------------|--------|--------|----------------------------|----|------|--------------|
| | | 平方米 | 亩 | 规划容积率 | 用途 | 出让年限 | |
| 2017-6-1 | 09路以东，绣源河以西季官村土地宗地一 | 4,674 | 7.01 | 1.0≤地上容积率≤1.5 地下容积率≤1.0 | 居住 | 70 | 1094 |
| 2017-6-2 | 09路以东，绣源河以西季官村土地宗地二 | 25,466 | 38.20 | 1.0≤地上容积率≤1.5 地下容积率≤1.0 | 居住 | 70 | 5960 |
| 2017-6-3 | 09路以东，绣源河以西季官村土地宗地三 | 58,518 | 87.78 | 1.0≤地上容积率≤1.5 地下容积率≤1.0 | 居住 | 70 | 13694 |
| 2017-6-4 | 09路以东，绣源河以西季官村土地宗地四 | 48,978 | 73.45 | 1.0≤地上容积率≤1.5 地下容积率≤1.0 | 居住 | 70 | 11458 |
| 2017-6-5 | 09路以东，绣源河以西季官村土地宗地五 | 35,477 | 53.22 | 1.0≤地上容积率≤1.5 地下容积率≤1.0 | 居住 | 70 | 8304 |
| 2017-6-6 | 09路以东，绣源河以西季官村土地宗地六 | 1,292 | 1.94 | 1.0≤地上容积率≤1.5 地下容积率≤1.0 | 居住 | 70 | 303 |
| 合计 | - | 174405 | 261.60 | - | - | - | 40813 |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得土地为章丘上下河项目剩余部分土地，有利于公司对章丘上下河项目整体开发，确保实现投资收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1日